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09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選項體育課群	2-1	進階英文	2-2	憲政與民主	2-2	中文寫作課群	2-2					
	基礎體育	2-0	基礎體育	2-0	藝文涵養課群	2-2	選項體育課群	2-1	心理與自我成長課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台灣歷史與文化	2-2	歷史與文明課群	2-2			哲學與生命教育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自然與科技發展課群	2-2									
時數 學分		8-4		6-2		6-5		8-7		4-4		6-6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統計學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商業英文	2-2	資訊倫理	2-2	專案管理	3-3			
	程式設計	3-3	管理數學	3-3	資料結構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電腦網路實習	2-2	科技英文	2-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經濟學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會計學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10-9		10-10		7-7		7-7		6-6		0-0	
專業 選修	Linux/Unix系統	3-3	網際系統發展	3-3	Web 2.0 案例討論	2-2	自由軟體桌面系統	2-2	資訊社會學導論	2-2	行動碟社會觀	2-2	全面品質管理	3-3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	3-3	
	多媒體實務	3-3	自由軟體與自由文化	2-2	Scripting設計	3-3	電腦動畫	3-3	資訊隱藏概論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公版著作	2-2			
	資管人的規劃	1-1			影像處理實務	3-3	作業研究概論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資料倉儲	3-3			
					進階網際系統發展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分散式資料處理	3-3	多媒體應用系統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選修3門)																
							電子商務概論	3-3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3	
															商業智慧系統	3-3	
	基礎管理課程(5門選修3門)																
			管理會計	3-3	作業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時數 學分		7-7		8-8		14-14		17-17		20-20		17-17		14-14		9-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3		26-22		30-28		35-34		31-31		30-30		20-20		9-9	
校訂必修	16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38科目106學分，最少應選修25學分(含必選2個科目，4個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資管人的規劃」及「軟體工程概論」為必選課程。
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有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且提出證明者，得於入學學期或於專題分發期間申請免修本課程，其核准之免修學分數應修習系訂專業選修課程予與補足，若重覆修習其免修資格取消。
3.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會計」、「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等5門基礎管理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電子商務概論」、「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財務資訊系統」、「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6門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4. 自由選修學分(最多選修12學分)為非資訊學院開設課程或非資訊相關課程為限，自由選修學分也得以專業選修學分修課。
5. 「程式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檢定考試。